

司法改革
新亮点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受理各类案件过万件,改革探索深入进行——

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开局良好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的首批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机构,自2014年底相继设立以来,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改革探索的每一步都备受关注。

“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展示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象,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起到了有力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实现了良好开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王闯在9月9日的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说。

实行司法责任制,突出主审法官的主体地位,形成院长办案常态化机制……据介绍,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人员机构和硬件建设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各项改革逐步落地生根。截至8月20日,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过万件。

案子多 人手少 拟建法官额动态调整机制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王闯介绍,目前,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人员、机构、硬件建设的第一阶段任务基本完成,首批人员选任基本到位。

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主审法官30名,首批选任22名法官(不含院长1名、副院长2名);首批选任法官助理39名,聘任制书记员29名,司法行政人员12名。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因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未单独确定知识产权法院主审法官名额,首批选任10名法官(不含院长1名、副院长1名、庭长2名);选任助理审判员5名,司法辅助人员6名。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主审法官30名,首批选任主审法官10名(不含院长1名、副院长2名),选任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员60名。

近些年来,全国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数据表明,2008年到2012年平均年增长率是37.6%,这是其他普通民事案件增速的5.5倍。由于三家知识产权法院首批选任法官人数有限,案件审判压力较大。”王闯说。

王闯透露,最高法院正在积极与中央有关部门协商,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额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北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第二批主审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选任工作正在进行中,将于近期完成。

同时,最高法院日前出台了两个规定,包括知识产权法院在內的法院将定期接收在校的法律学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并定期接收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来参与法律研修。

为解决案多人少问题,王闯认为不能光增加员额,从外部引入资源,还要从自身内部方面挖掘潜力。这主要是改革和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权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

“具体来说,第一要进一步做好繁



简分流,案件该长则长,该短则短。第二要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的制度优势,进而帮助法官解决技术事实的难题问题,让知产法官将绝大多数的时间和精力都集中在法律适用问题上,提高审判效率。”王闯说。

专业审判各具特色 案件审判始终是第一要务

北京音乐厅数年来一直以“打开音乐之门”为名义举办演出活动。北京音乐厅原总经理钱程在任期间,申请注册了“打开音乐之门”文字商标。离职后,钱程以北京音乐厅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西城法院一审认为,北京音乐厅在钱程申请商标注册之前,已在同一种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钱程作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北京音乐厅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涉案商标,钱程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钱程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在使用“打开音乐之门”标识的一系列演出及宣传活动中,对外宣称的主体均为北京音乐厅,该标识与北京音乐厅之间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固定的联系,北京音乐厅的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成立,其对“打开音乐之门”的使用不构成侵权。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这起案件涉及新商标法规定的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的法律适用问题。

法院判决依法维护了北京音乐厅近12年来持续使用的“打开音乐之门”这一品牌,合理平衡了商标在先使用者与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利益。

据最高法院统计显示,截至8月20日,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总计10795件。然而,各家知识产权法院所受理案件类型比重又各不相同,各具特色。

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595件,行政案件比重大,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占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三以上,涉外案件较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052件,著作权案件所占比重较大,超过案件总量的二分之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148件,专利案件所占比重较大,占一审案件总量九成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疑难复杂及新类型案件数量较多,如首例商标同日申请注册行政纠纷案、新《商标法》实施后首例商标代理机构涉嫌恶意抢注商标行政纠纷案等,这些都需要通过研究确定审判思路 and 标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说。

2014年1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同年12月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三家知识产权法院承担的职能有所不同。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以审理专利商标等行政授权确权案件为主,兼顾审理民事案件;广州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则以审理专利等民事侵权案件为主,不审理专利商标行政授权确权案件。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合理

在知识产权法院,司法改革的各项措施全面推进,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比如,率先推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负责制、司法责任制等审判运行机制改革措施,明确审判委员会、合议庭、主审法官在审判工作中的权力分配,等等。按照精简、高效、扁平化的原则,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内设机构数量比一般法院大幅减少。

“广州知产法院设立综合办公室,整体负责原由政治部、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办、办公室、研究室、审管办、行装科、教育培训科、机关后勤服务部门等多部门负责的工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吴振说,从目前运行情况看,综合办公室的设立有效减少了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杜绝了部门间的相互推诿,提高了办事效率。

在司法行政管理工作更加高效、规范的同时,知识产权法院的审理效率明显提高。据最高法院统计,截至8月20日,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各类案件4160件。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2348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409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结1403件。

“我们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往往有多个争议焦点的复杂情况,打破固有的全案按照法庭调查和辩论两个阶段进行的程序,以每一个争议焦点的审理为一个环节开展法庭调查和辩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吴偕林说,这样就使当事人陈述事实与辩论观点一气呵成,突出每个争议焦点审理的完整性,增强庭审的针对性,有效查明案件事实,提高审判效率。

按照审级设置,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属于中级法院审级,既是初审法院,又是上诉法院;既审理民事案件,又审理行政案件。同时,与普通法院相比,知识产权法院司法辖区则跨越了行政区划,这样设计更增强了知识产权法院的独立性和超然性。

此外,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分别打造出知识产权审判新亮点,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影响力正进一步提升。例如,最高法院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大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这是全国法院首家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服务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我们制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服务保障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科技创新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的体制机制。”吴偕林说,该院还与上海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合作机制,在园区挂牌成立“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惠珍法官工作室”,为推动园区科技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关注立法

携手留住美丽蓝天

——环保部副部长潘岳谈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报记者 曹红艳

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环保部副部长潘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大气法》抓住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这个主线,为推动大气污染物全防全控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下一步,环保部还将继续吸纳社会各界的建议,把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到新的高度。

“新法明确提及‘大气环境质量’达36次之多,接近全部条文的三分之一,这正是新法的最大亮点。”潘岳说。

改善环境质量是环保工作的根本目标。环保部陈吉宁部长多次指出,环境质量是核心,是根本,环保工作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新法修改过程中,人大立法机关对此给予充分支持,从第一条到最后一条,通篇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这条主线展开。新法明确提出,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并规定了地方政府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部对省级政府实行考核,未达标城市政府应当编制限期达标规划,上级环保部门对未完成的下级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和区域限批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为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转向以质量改善为核心提供了法律保障。

潘岳说,立法要对执法真正够用、管用。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立法宗旨明确、制度主线清晰、监管措施严密、处罚违法有力,有诸多创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顺应了公众对改善环境质量的新期待,明确了新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是一部符合当前环保实际需要的法律。

据了解,修法过程中,很多环保专业人士认为当前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但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考核质量改善比考核总量减排便于公众监督。潘岳说,新法已经吸纳了这些意见。环境质量的改善是检验环保工作的唯一标准,环保部门需要在过去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改进考核方法,直接回应公众的期待,让环保考核工作和老百姓的感觉直接挂钩。

“一是既要抓重点污染物,也要抓其他污染物。影响大气质量的因素很多,改善大气质量要全防全控。要从质量改善的需要倒推环保工作重点,而不局限于部分行业和企业的一两个指

标。二是既要抓区域总量减排,更要抓点源排放达标。目前企业排放超标相当普遍,强化企业排放必须达标是基本要求,假如企业排放达标而区域环境质量仍然超标,那就应当实行总量控制。三是既要抓固定源,也要抓非固定源。除了控制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外,对于机动车船等流动源和农业面源也要严格控制其污染物减排。”潘岳说。

潘岳指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大气法修订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从长远的角度看,制定中国特色的“清洁空气法”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饭要一口一口吃,路要一步一步走。在现阶段立法还要考虑实际需要和现实可操作性,不能过于理想化。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已较好地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秉持积极稳妥、突出重点、解决现实问题的原则,合理构建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制度体系。

潘岳说,新法修订充分体现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整个过程完全开放,听取公众意见贯穿始终。以“公开”为例,新法要求公开的有11处规定。如新法明确要求,制定标准应当征求公众

意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约谈地方政府的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新建项目的环评文件、重点区域内的大气监测信息和源解析结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监测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方便公众举报,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希望社会各界不仅关注立法,也要关注法律的实施,关键在于好法律能否真正执行到位。”潘岳表示,新《大气法》修订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舆论既有肯定,也有质疑、批评,有些还比较尖锐。据了解,提出意见的专家学者都是长期关心环保事业的热心人士。正是由于有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建议,才推动了新法内容的不断完善。

潘岳最后说,现在公众无不怀念“APEC蓝”与“阅兵蓝”,同时也忧虑蓝天易逝,“好景难常”。良好环境质量既要各级政府勇于担当,也要环保部门监管到位;既要企业改变生产方式,守法达标,还要公众转变生活方式,人人参与。同呼吸、共命运,大家一同携手留住美丽蓝天。

假期过后,全国中小学校迎来新学年。近日,在安徽利辛县一所幼儿园附近,交警对一辆面包车进行检查时发现,核载7人的面包车竟然乘坐了14个孩子。从外观看,这辆面包车的车身已经锈迹斑斑,很多部位严重破损,并且没有年检标志。像这样的车,连上路资格都没有,更不用说作为校车使用。交警依法对校车司机进行了罚款处理,记16分,并对其进行行政拘留5日,幼儿园也接受了相应处罚。

为预防和减少校车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学生安全出行环境,日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结合正在开展的“打非治违”交通违法集中整治第四波次整治校车统一行动,对全国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统一排查和通报,要求各地交管部门迅速组织全面排查,挂牌督办,彻底消除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公安部交管局通过对全国公安交管信息资源库中的校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全国有3416辆校车逾期未检验;25辆校车逾期未报废;113辆校车有3起以上未处理的交通违法;155个单位和个人所属的校车有3起以上未处理的交通违法。

公安部交管局根据通报涉及情况,迅速开展行动,切实排除隐患。湖北及时曝光通报中相关校车逾期未报废、未年检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约谈隐患校车单位负责人,逐一落实责任,同时开展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浙江会同教育行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校车联合大整治,增设护学岗,确保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福建、重庆、西藏等地迅速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深入农村、学校等,通过短信平台告知、发放公开信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服务。河北、山西、辽宁、重庆、云南等地积极响应部局要求,运用平面媒体、新媒体平台集中宣传,营造安全出行氛围。

公安部交管局提醒校车驾驶人,新学期校车启用前应对车辆相关部件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技术状况良好;驾驶校车严禁超员超速,遇危险路段应谨慎驾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将构成危险驾驶罪。

公安部交管局提醒学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租用具备校车许可的车辆,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严格督促随车照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要定期对校车驾驶人、教师、学生及其家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公安部交管局提醒学生家长,要真正担起安全监护责任,不租用黑校车接送学生,不租用有安全隐患的车辆,并配合学校或者校车运输企业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要把交通安全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孩子的交通安全防范能力。

著作权法将修订

进一步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

本报讯 在日前召开的中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相关立法与实践高端论坛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王自强表示,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在权利的行使和保护两章中,分别对集体管理作出明确规定,由现行法的1条内容扩展至8条内容,进一步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据介绍,送审稿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根据著作权人和相关权人的授权或者法律规定,以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权利人难以行使和难以控制的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诉讼、仲裁和调解活动。

“现行法律主要规定了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做什么及其非营利性,送审稿的改变首先是对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了定义。”王自强指出,这个定义表述的结果是扩大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的来源渠道,增加“法律规定”的权利来源。

送审稿还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管理的权限提供使用费标准,该标准在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实施,由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裁定。

送审稿新增延伸集体管理制度的设计,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权利人授权并能在全国范围内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可以就自助点歌系统向公众传播已经发表的音乐或者视听作品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代表全体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集体管理的除外。

(于中谷)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自助平台启用

可跨区打印裁判文书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当事人只需在自助机上轻刷身份证,即可快速识别,显示自己案件的开庭时间、审理法官、裁判文书等相关信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6日正式启用类似“ATM机”的100台诉讼服务自助终端,通过自助终端,在京立案的当事人均可方便快捷地查询案件信息,实现诉讼材料递交、给法官留言等多项诉讼服务。

据介绍,这款由北京高院开发的自助终端平台具有12项诉讼服务功能,具体包括“公共信息”、“诉讼服务”和“我的案件”三大功能模块。其中,“公共信息”模块提供法院指引、法院地图、法官信息、诉讼指南4类信息查询;“诉讼服务”模块提供网上立案、预约阅卷、诉讼咨询、意见反馈等4种诉讼服务;“我的案件”模块提供案件信息查询、裁判文书打印、诉讼材料递交、给法官留言等4种诉讼服务。

据了解,为统一规范法院各类案件的信息数据标准,按照推进法院标准化工作改革和信息化3.0建设总体要求,最高法院日前向全国法院印发《人民法院案件信息业务标准(2015)》。

“更具特色的是,依托北京市统一的审判信息资源库,北京法院诉讼服务自助机实现了跨行政区划服务功能,在每一台自助机都能查询到北京任意一家法院承办的案件信息和各类事务信息。”北京高院副院长孟祥介绍,当事人可及时跟踪了解所申请案件的处理情况,并能进行视频或语音留言,法院和法官可以实时接收,从而实现“少跑路、少花钱、多办事”。

据悉,诉讼服务自助终端已覆盖北京市23家法院和63个人民法庭。在自助机试用期间,北京市已有9731人次享受了这一便捷的诉讼服务。